（上接A65版）

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3元/股。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本钢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956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3,475,371,53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7,999,11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761”，配售简称为“本钢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本钢板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070761”，申购简称为“本钢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发行对象

1）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6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956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下列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⑧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00.00万元（含6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	114,500.00	105,700.00
2	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	39,500.00	33,500.00
3	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150,000.00	96,000.00
4	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60,000.00	141,600.00
5	CCPP发电工程项目	98,826.80	83,300.00
6	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27,000.00	19,900.00
7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89,826.80	68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9、担保事项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量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亿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3日。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下列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本次可转债的承销及保荐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其他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增减。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4,172.62万元，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增值税）
1	承销及保荐费	3,849.06
2	审计验资费	47.17
3	律师费	47.17
4	资信评级费	28.30
5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200.92
合计		4,172.62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日（6月2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6月24日）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6月29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 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日（6月30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7月1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日（7月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7月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评级

本公司聘请中诚信证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245-1号），本钢板材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国际将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
电话：	024-47827003
传真：	024-47827004
联系人：	高德胜、陈立文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石门二路8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冯进军、杨可意
项目协办人：	谢欣灵
项目经办人：	池惠涛、江志强、高欣、胡宇霄、张希朦、张晓（已离职）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	010-52682750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高国富、刘铭、张雯迪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电话：	010-68286868
传真：	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雪、李桂英、张辉策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电话：	021-60330988
传真：	021-60330991
联系人：	米玉元、邓晓洁

（六）本次可转债担保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继壮
住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永丰街103号
电话：	024-47828679
传真：	024-47827034
联系人：	贾英琳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686
传真：	0755-82083194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末，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75,371,532	100.00%
股份总数	3,875,371,532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1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81,105,094	61.44%	-	质押:110,000,000 冻结:45,000,000
2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4,842,883	4.77%	-	-
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2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4,842,883	4.77%	-	-
4	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4,842,883	4.77%	-	-
5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4,719,383	4.77%	-	-
6	梁忠青	境内自然人	25,090,000	0.65%	-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90,111	0.32%	-	-
8	刘秋影	境内自然人	11,839,000	0.31%	-	-
9	衣虹陆	境内自然人	9,458,570	0.24%	-	-
1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IND EXPUND	境外法人	8,157,311	0.21%	-	-
合计			3,187,488,118	82.25%	-	155,00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溪钢铁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本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截至2019年末，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溪钢铁集团，截至2019年末，本溪钢铁集团持有公司2,381,105,09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1.44%。

本溪钢铁集团成立于1996年7月，注册资本为629,166.88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经营范围包括：钢铁冶炼、矿山开采、板材轧制、制管、发电、特钢型材、供暖、水电风气供应、金属加工、机电修造、设备制造、建筑安装、铁路、公路运输、进出口贸易、旅游、住宿、饮食娱乐服务；印刷、报刊发行、建筑材料、耐火材料、计器仪表、物资供销、房地产开发、科研、设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通讯、废钢铁收购、加工和销售、房屋、人防工程租赁、钢材调剂、废油收购(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资产经营管理、《本钢日报》出版；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本钢日报)发布国内外广告、设计、制作电视台广告。

本溪钢铁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0,683,781.33
负债合计	8,524,43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9,342.65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161,185.96
净利润	5,035.12

除发行人外，本溪钢铁集团直接控股的一级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吴华章	120,000.00	1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迟宽平	50,000.00	100%	房地产经营，开发、销售；房产交易、租赁、交换、信息服务；土木工程建筑;物业管理;工程建筑设计;存车厢车;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其他）;道路施工;土石方工程;金属及金属合金生产、加工、销售;拆楼;装饰装修;家政、礼仪;健身健美、摄影录像、洗衣、日用品修理、室内外清洁服务;金属门窗、铝塑复合门窗、金属构建件、防水材料、铝型材产品、金属散热器、金属箱、柜、建筑材料及制品生产、销售;通讯器材、服装鞋帽、日用杂品、纺织品、家具、鲜花、办公用品、标准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润滑油、轴承、电焊条、劳动保护用品、文化体育用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危险化学品）、塑料及泡塑制品销售;饲养家禽、畜牧;种植粮食作物、蔬菜、花草、树木;住宅小区绿化;下水清淘;管道保温服务;聚苯乙烯泡塑制品销售;交流低压配电柜、电能计量箱、配电箱制造、铸造、冶金备件、液压系列产品及阀门设计制造与维修、铆焊、机械加工、填料密封、金属密封、仪器、仪表销售与调试、电器机械、专业制冷设备、变压器、空压机维修、防尘材料、滤芯、空调设备、制冷备件、电缆销售;工业防尘布袋、电缆桥架、工业用金属软管生产;搬位出租;乘客电梯、载货电梯维修（C级）;劳动力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庞国柱	13,150.00	100%	冶金机械设备、矿山设备及其备件、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安装、调试、服务;金属、钢锭、钢材加工和销售;锻材、轧材加工;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及备品备件销售;建筑工程、安装;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服务;地基、桩基工程施工服务;机电工程安装施工服务;金属结构焊接加工及安装施工服务;电机、变压器及其配电设备及电器（气）设备维修;环保除尘设备安装及维修;管道工程及配套设备安装及维修;空压机维修;锅炉检修;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防腐、橡胶制品、铁沫回收加工、高温耐火材料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耐火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和国家监控产品）销售;提供劳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钢铁冶炼、轧辊制造、汽车修理及汽车配件销售、养殖、起重机械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邓振波	32,000.00	100%	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拆除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安装)、矿山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化学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耐火材料、五金、交电、建筑工程机械销售;普通劳保用品加工;工程机械修理;普通机械设备维修;金属结构制作安装;碎石加工,塑钢型材制造,防水材料制造及销售;建筑周转料具租赁及销售;工业建筑工程机械安装,工程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设备租赁;市政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设施制作及安装;电力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以下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油漆、混凝土外加剂、灌浆料生产及销售;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及汽车起重机维修,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维修;水泥制品及商品混凝土研制、生产与销售;产品包装和产品装卸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加工制作;劳动力外包;原燃料、水暖电气、保温材料、工具、劳保用品、杂品经销;水性涂料制造;流动式起重机维修;出售废旧机油、电瓶、轮胎;招投标服务;汽车防冻液的生产与销售;客运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赵铁林	268,000.00	100%	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制造,加工及销售;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社会服务,居民服务,租赁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服装、百货、日用品、劳保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以下项目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能源;客货运输;旅馆服务、餐饮娱乐服务,种植养殖业;粉出及制品、塑料制品,饮料生产制造销售;锅炉、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汽车修理;食品、溶溶石灰石、铁矿石开采、球团生产,经营、销售,火药加工;爆破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果强	10,000.00	100%	余热供暖、热源开发、锅炉供暖、供汽、供热水、机械加工、金属结构件制作、机械电气设备修理、中低压阀门大修、水暖器材销售;房屋租赁、劳务服务;废机油、废电池销售;供水（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陈天猛	4,000.00	100%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废次材加工、含铁资源加工及制品销售、机械加工、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金属结构制作安装维修、建筑工程及装修、房屋维修、管道清洗、铸件制造、滤袋加工销售、机电产品制造安装销售、非标准件加工安装、液压件仪器、水泵制造、工业燃气生产、燃气具制造、工矿配件加工修理、通讯、变电工程环保除尘设备制造;炉料、磁性材料、工业陶瓷、耐火材料、草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标牌制作、阀门修配、密封件制作及销售;种植养殖业、冶金原燃气料、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劳动力外包、装卸、搬运、汽车运输、仓储、打字复印、名片制作、传真、餐饮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矿产品、汽车修理、汽车零配件、办公用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煤炭及其制品、重油、计算机及软、硬件、消耗材料、建筑材料销售;钢模板租赁、柜台出租、粉煤灰及制品的开发利用、无线寻呼、程控电话交换机、集群电话运营、调度电话系统、程控电话总机、电信工程技术咨询、防冻液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展会;工业废水处理及运营;新型材料焊接;劳保被服加工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土杂销售;仪表制造安装修理;环保工程;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不含中小学教材教科书)批发兼零售;旅化;国内机票代售,礼仪庆典服务,水处理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邵剑超	5,000.00	100%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及通讯系统设计、开发;自动控制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计算机技术、自动化系统技术支持,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与服务,智能控制设备,仪表安装施工,仪器研发、销售;企业、事业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控制设备产品代理;房屋租赁;工业监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智能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光电产品检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本溪钢铁（集团）修建有限责任公司	张驰	5,000.00	100%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非标准设备备件加工制造;环境保护设备备件制造安装;起重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核定为准）;金属结构加工制作;机电设备检修安装;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劳务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其他),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备件制造安装;液压、润滑设备备件制造安装;二类汽车维修经营（大型货车维修）;承揽冶金、化工机械电子设备零配件加工与维修;承揽计算机设备维修及网络设计施工与维护;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液压润滑设备备件、高低压电器产品、钢材、金属材料、水暖器材、轴承管道阀门、润滑油及制品、冶金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风动及电动机械工具、劳动保护用品、橡胶制品、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除外）、办公设备及计算机及附助设备销售及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本溪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陈天猛	2,100.00	100%	饮料、冷冻饮品、食品生产和销售,厨师、幼师培训、餐饮、劳务服务,被服加工,房屋出租,物业管理,设备、器具、车辆租赁;建筑材料,普通劳保用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炊事机械、钢材、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婴儿配方奶粉）、保健食品、旅游纪念品、土特产品、洗化用品销售;食盐、烟零售;酒水批发零售;二手车买卖;（以下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临床基本医疗、康复医疗、温泉疗养、健康疗养、托老康复、托幼保教、国内旅游、舞厅、洗浴、住宿、水上娱乐、存车、刷车、洗熨、生活美容、美发、礼仪服务、代售车、船、飞机票,计算机开发及安装,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生产、销售,家禽饲养,饲料加工,热源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辽宁恒泰重机有限公司	刘太斗	3,240.00	100%	起重机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其他）、大型物件运输（一类）;环保设备制造、皮带运输机制造、难取料机制造、冶金运输车制造、非标准设备制造、机械加工;通用设备、起重设备检修、安装、改造;各类起重机无损检测、安装、拆卸及设计、技术咨询、金属结构制作、安装、设备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出租、产成品出租、转供材料、边角料销售,吊装、劳务。电控设备、起重机机电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电磁搅拌装置及成套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安装、维修;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起重机设备安全保护装置、定子异常失电保护装置、单片机控制产品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邱立勇	5,000.00	100%	轧辊、铸